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承诺函，内容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承诺：

一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作负责任的股东。在 2015 年年内（2015 年 7 月 9 日-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
二、一如既往的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 7 月 9 日